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专项考核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考核工作，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主要内容

（一）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情况。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和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问题和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二）认真整改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情况。重点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今年以来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认真整改落实到位。

（三）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四）依法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情况。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否依法关闭取缔违法违规企业，是否按要求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标准规范的企业。

（五）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情况。重点考核

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要求，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采集报送信息，对存在10类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六）集中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重点考核是否按要求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曝光两批次以上。

（七）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重点考核是否对大检查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实行严肃问责，是否对大检查期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二、考核方式

安全生产大检查考核工作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以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组开展实地督查时的考评为主，结合大检查督导、“回头看”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各综合督查组按照考核的主要内容和考评细则的要求，在开展督查检查工作中对所负责的地区进行考评（考评细则附后）。

三、考核程序

（一）考评准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组织综合督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各督查组结合督查检查工作安排，提前通知被考评地区准备相关资料和企业名单。

（二）现场考评。各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询座谈等方式了解被考评地区总体工作情况，深入基层、企业

实地抽查，对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进行评分。

（三）考核评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大检查各督查组考评结果，结合大检查督导、“回头看”检查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直接纳入 2017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总评分（占 10%）。

四、有关事项

（一）考评中抽查的地方政府重点是基层政府。抽查企业根据各地区实际，重点在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冶金等工贸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中选样。

（二）考评中抽查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已查处结案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典型事故。

（三）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做到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